

(上接A21版)

红牛罐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部分做非经常性损益处理所致。

(三)主要财务指标

财务指标	2012年1-6月	2011年度	2010年度	2009年度
流动比率(倍)	1.05	1.05	1.14	1.16
速动比率(倍)	0.72	0.80	0.89	0.92
应收账款周转率(次/年)	4.12	4.48	5.48	4.02
存货周转率(次/年)	4.95	7.24	8.55	8.37
无形资产(土地使用权以外)占净资产的比例	0.02%	0.02%	0.03%	0.06%
资产负债率(母公司)	65.33%	65.02%	57.97%	49.34%
货币资金(母公司)(万元)	34,748.61	53,311.87	35,277.07	21,865.19
利息保障倍数	7.50	8.00	13.39	1.30
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(元/股)	1.35	-0.39	1.30	0.87
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(元/股)	1.18	-0.56	0.72	0.27
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:				
报告期	报告期间	加权平均合并净资产收益率	合并每股收益(元)	
		基本每股收益	稀释每股收益	
2012年1-6月	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18.78%	0.90	0.90
	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12.77%	0.61	0.61
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37.17%	1.38	1.38	
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23.49%	0.87	0.87	
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31.78%	-	-	
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27.97%	-	-	
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20.15%	-	-	
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19.24%	-	-	

四、经营讨论与分析

1.财务状况分析

报告期内,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,2009-2011年复合增长率为49.46%,其中,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长较快,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收入增长较大,且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、应收账款、库存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快所致。

报告期各期末,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7,716.55万元、33,113.35万元、24,983.75万元和50,563.81万元,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,保持竞争优势,迅速扩大业务规模,公司在固定资产投资、原材料采购、研发投入以及募投项目前期建设等方面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;此外,公司必须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余额,以满足日常运营需要。

报告期各期末,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8.90万元、118.56万元、20,884.41万元和106.63万元,2011年末,由于票据金额较高,公司采用票据质押方式变现,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。

报告期各期末,公司客户账龄分布较为集中,且给2-4个月的账龄,所以各期末应收账款较少。报告期各期末,应收账款分别为29.01万元、42,492.74万元、196.19万元和83.30万元。

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

一、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

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投入金额	核准情况
1	年产4.8亿只二片饮料罐扩建项目	9,451	9,451	[2011]5号
2	年产4.8亿只二片饮料罐扩建项目(本节中称“年产4.8亿只二片饮料罐扩建项目”)	10,285	10,285	[2011]13号
3	年产4.8亿只二片饮料罐项目(本节中称“年产4.8亿只二片饮料罐产能”)	41,490	24,490	发改委外资司
4	三期饮料生产项目(本节中称“成都年产3.9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”)	7,968	7,968	[2011]10号
5	年产71亿只(底盖+罐身)生产项目(本节中称“临沂年产71亿只(底盖+罐身)扩建项目”)	32,623	32,623	[2011]29号
6	恒邦涂料和包装产品实验室扩建项目(本节中称“技术试验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”)	11,860	11,860	[2010]203号
7	恒邦涂料和包装产品实验室扩建项目(本节中称“技术试验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”)	3,856	3,856	[2011]132号
8	合 计	117,533	100,533	-

5. 股利分配情况

1.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政策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:

①公司分派当年税后利润时,应当提取和安排的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,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%以上的,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,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,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②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,经股东大会决议,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③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,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,股东大会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④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,不需财产过户情况。

⑤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⑥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⑧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⑪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⑯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⑰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⑱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⑲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。

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